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受文者： 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輝基字第 112005 號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 112 學年度「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申請附件，
請查照。

說明：

1. 本基金會為協助培育國內菁英學生，期許菁英學子能肩負國家社會向善與進步之翹楚，特設立此獎學金。
2. 敬請 貴校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校內申請截止日，依各校自行規定。)，協助審定並排序推薦至少 12 名(貴校 1.5 倍名額)可代表 貴校品性良善且急需幫助學生(請優先)之優秀學生，將相關文件資料寄至本會聯絡地址，由本會辦理複審作業，相關規定與限制，請詳檢送之辦法及附件。
3. 本基金會今年提供 貴校 8 名優秀學生獎學金，經本基金會複審通過之學生，將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依據本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公開頒獎典禮且受獎學生應於獲獎通知後一週內提供感謝函或感謝卡(形式不拘)，由學校統一寄至基金會。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除經本基金會同意免出席外，否則喪失領受獎學金之資格。

附件：

1. 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
2. 獎學金申請文件。